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1519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诉讼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涉案金额	案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4)苏1003民初9156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吉林省吉旅客运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被告二：吉林省吉旅客运有限公司	1519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公司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，因被告一至今仍未支付剩余款项，被告二也未代还车款。 公司诉请被告一继续履行合同，向公司支付剩余购车款 1519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，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民事责任承担补充责任。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